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黃志翔 23803862
電子郵件：chihhs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81500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RM01384_1_22151415436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行所屬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(含附件)



花府 108/04/22



1080079922